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100030
	分發序號	

長庚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秘書室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 長庚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校為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學校各營運事項正常運行，特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組織與任期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

## 第三條 職掌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 四、執行其他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第四條 會議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討論提案，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修訂紀錄：

107.06.14 新訂